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25-028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 - 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7.00 万元-1,660.00 万元	亏损：4,340.21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11.00 万元-3,016.00 万元	盈利：1,306.0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3.98% -130.9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47 元/股-0.0221 元/股	亏损：0.0577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 LNG 产销量较上年同期显著增加，整体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明显；

（二）报告期内，公司有息债务规模整体较上年同期减少，财务费用确认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三）报告期内，针对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公司已据新的或进一步的证据确认预计负债。其中，针对“富嘉租赁缔约过失责任纠纷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上述事项对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较大。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案尚在二审程序中；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等金融借款纠纷案已被最高人民法院提审，尚未作出判决或裁定；以及部分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尚未收到生效判决，公司已就上述案件计提预计负债，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